# **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已落实

5.采购内容：本次谈判共一个包，采购药物为35%吡虫啉悬浮剂

6.采购预算：30万元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7.1若响应产品属于农药产品，须符合《农药管理规定》规定：

7.1.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且提供响应农药产品制造厂商具备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为“白蚁”的卫生杀虫药剂)]

7.1.2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为“白蚁”的卫生杀虫药剂)]

7.1.3不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属于不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35%吡虫啉悬浮剂 | 1、剂型：悬浮剂；2、有效成分：吡虫啉；有效成分含量：35%；3、毒性：对人畜低毒；4、理化性质：乳白色、无刺激性气味；5、包装规格：20Kg/桶（塑料桶）。 | 2 | 吨 |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存在品牌型号，则仅作为参照，各供应商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质量、技术要求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要求的其他合格产品。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彭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交货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根据国家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对最后报价中的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